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37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盧永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309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嘉交簡字第83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盧永塔於民國113年1月27日晚間8時許，飲酒後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。嗣於同日晚間9時4分許，途經嘉義市西區文化路與友愛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避免危險發生，而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然其竟因酒力發作導致注意能力降低，不慎與告訴人許陳春美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因此受有右側遠端橈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已在嘉義市西區解委員會調解成立，嗣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嘉義市○

01 區○○○○○○000○○○○○○0000號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  
02 訴狀各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嘉交簡卷第22、25頁），參照前  
03 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  
05 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  
07 職務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盈瑩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8 書記官 蕭佩宜